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 目录

	段次	页次
1. 对保留的反对的“一般”目的（订正）——补充说明 .....	1-29	2

\* **注意：**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须将本报告作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次报告提出；其实它是对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第二部分的更正，大纲如下：

二. 提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对——“保留的对话” .....	69-106
第1节. 提出对保留的反对 .....	73-74
§ 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	75-79
A. 反对的内容 .....	80-81
1. 对保留的反对的“一般”目的 .....	82-106



## 1. 对保留的反对的“一般”目的(订正)——补充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中有关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第二章。<sup>1</sup> 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许多成员对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提出了相当强烈的批评。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这些批评，并提议很彻底地修订他最初提出的反对的定义，并承诺提出这项定义的修订版本。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再讨论关于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2.6.1、2.6.1 之二和 2.6.1 之三。<sup>2</sup> 本补充说明就是根据这项决定提出的。

### (a) 特别报告员的最初提议

2. 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了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国家惯例之后，提议用以下方式界定对保留的反对：

####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3. 根据第八次报告第 82 至 100 段所陈述的下列理由，他认为这项定义是适当的：

- 一方面，基于法律安全的考虑，似乎必须确定一种反应究竟构成反对，还是仅为一个意见。法英仲裁法院在“伊鲁瓦兹海大陆架划界”案中也已阐明这一点：

“因此，任何这种反应究竟只是一种意见，只是保留立场，只是拒绝某项保留，还是全面拒绝在条约之下与保留国有任何相互关系，要看该国的意图而定；<sup>3</sup>

- 另一方面，各国的措辞常常不确定，让真实的意图含糊不清，<sup>4</sup> 使人处理反对的定义如同处理保留本身的定义一样，而且使人以为，即使针对一项保留提出单方面声明者并没有明确提出声明作为一项反对，也可以将其视为一项反对；

<sup>1</sup> 第 2780 次到第 2783 次会议(2003 年 7 月 25、29、30 和 31 日)；见 A/CN.4/SR.2780 至 2783。

<sup>2</sup> 见 A/CN.4/SR.2783，英文预发本第 16 页。特别报告员抱歉，这份记录的法文译本至今尚未印发。

<sup>3</sup>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XVIII 卷，第 161 至 162 页，第 39 段。

<sup>4</sup> 见 A/CN.4/535/Add.1 号文件第 84 至 90 段中列举的例子。

- 沿着这个思路继续深入，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按照提出反对者所期望的效果来界定对保留的反对，如同按照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寻求的目标来界定保留一样。

4. 此外，考虑到关于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 2.3.1 和 2.3.2 的措辞，<sup>5</sup> 特别报告员提议酌情采用准则草案 2.6.1 之二其内容如下：<sup>6</sup>

#### 2.6.1 之二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反对”也可以指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用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

5. 最后，特别报告员一面指出确实不能在《实践指南》的这一节预断各种保留是否有效的问题，一面认为或许宜当在准则草案 2.6.1 之三中指出反对的目的：<sup>7</sup>

#### 2.6.1 之三 反对的目的

一项反对，如果不是为了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便是意图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 (b)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辩论情况

6. 在委员会全体会议辩论期间，上文概述的关于反对的定义的提案受到了若干成员相当强烈的批评。<sup>8</sup> 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也有人提出类似的观点；<sup>9</sup> 此外，波兰特别就准则草案 2.6.1 致函法律事务厅，复述其中某些关切事项。<sup>10</sup>

<sup>5</sup> 这两项草案都用“objection”一词来表示一国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错误）。

<sup>6</sup> 见 A/CN.4/535/Add.1 号文件，第 101 段。

<sup>7</sup> 见同上，第 104 段。另外一种可能办法，是将这些说明纳入反对本身的定义；那样，准则草案 2.6.1 的全文将如下：“‘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同上，第 105 段）。

<sup>8</sup> 不过，其他成员则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定义；尤其参看 A/CN.4/SR.2781，第 19 页，薛女士的发言（并参看 A/CN.4/SR.2783，第 15 页）；A/CN.4/SR.2782，第 17 页，Pambou-Tchivounda 先生的发言；第 21 页，Kemicha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 A/CN.4/SR.2783，第 15 页）；同上，第 11 页，Fomba 先生的发言；第 17 页，Rodriguez Cedeño 先生的发言；或第 25 页，Daoudi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斯洛文尼亚（A/C.6/58/SR.19，第 4 页）、中国（同上，第 45 页）或马来西亚（A/C.6/58/SR.20，第 20 页）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

<sup>9</sup> 见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专题摘要（A/CN.4/537，第 177 至 192 段）。

<sup>10</sup> 2004 年 4 月 2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法律事务厅代理司长的照会。

7. 总体上看,发言者赞同一种看法,认为必须以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为依据。<sup>11</sup> 但是,有人对仿照保留本身的定义来拟订反对的定义所根据的理由,表示异议,至少由此可知,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期望的效果应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效果,同时主张(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把反对的定义与反对的效力问题加以区分。<sup>12</sup>

8.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维也纳公约》赋予反对的效果非常模糊,<sup>13</sup> 有时与接受的效果难以区分。<sup>14</sup> 而且,“[提出反对的国家]所期望的目的是一回事,《维也纳公约》所述的效果又是另一回事”。<sup>15</sup> 从报告本身可知,<sup>16</sup> 提出反对者有可能希望这项反对所产生的效果不同于《公约》所述的效果,<sup>17</sup> 特别是希望整个条约可以适用,而不考虑到保留(“超大”效果)。<sup>18</sup> 因此,应当采用一个比报告所载定义较不狭隘、更加灵活的定义。<sup>19</sup>

9. 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可能提出反对者不应局限于缔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sup>20</sup> 这一观点得到了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各位成员的普遍赞同;<sup>21</sup> 但有人建议借鉴

<sup>11</sup> 特别参看 A/CN.4/SR.2781,第 13 页,Melescanu 先生的发言;第 18 页,薛女士的发言;以及法国(A/C.6/58/SR.19,第 40 段)、日本(同上,第 48 和 49 段)、希腊(同上,第 51 段)、阿根廷(同上,第 88 段)、澳大利亚(A/C.6/58/SR.20,第 16 段)或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第 26 段)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但参看 A/CN.4/SR.2782,第 15 页,Pambou-Tchivounda 先生的发言,他对提出单方面声明者的意图和目的作了区分。

<sup>12</sup> 特别参看同上,第 14 和 15 页,Koskeniemi 先生的发言。

<sup>13</sup> A/CN.4/SR.2780,第 12 页,Gaja 先生的发言;A/CN.4/SR.2781,第 8 页,Koskeniemi 先生的发言。

<sup>14</sup> A/CN.4/SR.2780,第 12 页,Gaja 先生的发言。

<sup>15</sup> 同上,Gaja 先生的发言。

<sup>16</sup> A/CN.4/535/Add.1,第 95 和 96 段。

<sup>17</sup> A/CN.4/SR.2780,第 12 和 13 页,Gaja 先生的发言;A/CN.4/SR.2781,第 3 至 5 页,Kolodkin 先生的发言;或 A/CN.4/SR.2782,第 22 页,Mansfield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前面注 10 提到的波兰来信和以色列(A/CN.6/58/SR.17,第 45 段)、希腊(A/CN.6/58/SR.19,第 51 段)、荷兰(A/CN.6/58/SR.20,第 21 段)或瑞典(A/CN.6/58/SR.20,第 25 段)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sup>18</sup> A/CN.4/SR.2781,第 8 至 10 页,Koskeniemi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第 15 页,Momtaz 先生的发言。波兰在前面注 10 提到的来信中指出,条约本身可以希望一项反对产生出“超大”效果,例如,规定缔约国必须一致接受各项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只牵涉到如同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最大”效果。

<sup>19</sup> A/CN.4/SR.2781,第 5 页,Kolodkin 先生的发言;第 7 页,Escarameia 女士的发言;第 7 页,Koskeniemi 先生的发言;A/CN.4/SR.2782,第 23 页,Kateka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前面注 10 提到的波兰来信和荷兰(A/CN.6/58/SR.19,第 21 段)、美国(A/CN.6/58/SR.20,第 9 段)、保加利亚(同上,第 63 段)就此事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但参看 Galicki 先生的发言(A/CN.4/SR.2782,第 5 页)和法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A/CN.6/58/SR.19,第 41 段)都提醒不要把定义订得太广。

<sup>20</sup> A/CN.4/535/Add.1,第 100 段。

<sup>21</sup> A/CN.4/SR.2782,第 10 页,Fomba 先生的发言。

《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的措辞，<sup>22</sup> 其中也提到“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或者将签字各方包括在内。<sup>23</sup>

10. 准则草案 2.6.1 之二则得到了普遍赞同，<sup>24</sup> 尽管有人表示，如果在这方面保留一种广大的定义，可将“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列入普通类别。<sup>25</sup>

11. 同样地，就准则草案 2.6.1 之三发表看法的成员表示赞成将其列入《实践指南》，<sup>26</sup> 但了解到措辞必须配合准则草案 2.6.1 的修改。

### (c) 拟议的新定义

12. 如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所强调，<sup>27</sup> 他非常重视各方对他最初建议的准则草案 2.6.1 提出的某些批评。<sup>28</sup>

13. 在他看来，必须接受两项原则，将其作为反对的定义的出发点：

- 根据委员会的一贯立场，不应质疑《维也纳公约》中所列的规则。委员会从这个专题的工作开始，就给自己坚决订下这项指示，<sup>29</sup> 而这项原则也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一直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
- 重视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它们针对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是为了“阻止”（采用一个中性和普通的用语）该项保留产生提出保留者所期望的全部效果。

14. 相反地——而这无疑是问题的关键——，特别报告员很乐意地承认，他在选择草案的措辞时，从一开始就把意图产生《维也纳公约》中所未规定的效果的单方面声明排除于反对的“定义”之外，这种做法不够严谨。这就等于预断这种声明有效（无效），而按照他所维护的（也是他常常难以说服委员会某些成员……接受的）一贯立场，（保留或反对）的定义不应预断“有效性”（或“合法性”）的问题。

<sup>22</sup> 参见 A/CN.4/SR.2780，第 13 和 14 页，Gaja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前面注 10 提到的波兰来信。

<sup>23</sup> A/CN.4/SR.2781，第 15 页，Momtaz 先生的发言；第 18 页，薛女士的发言。

<sup>24</sup> 参见 A/CN.4/SR.2781，第 7 页，Escarameia 女士的发言；第 18 页，薛女士的发言；A/CN.4/SR.2782，第 4 页，Galicki 先生的发言；第 10 页，Fomba 先生的发言；但参看第 19 页，Chee 先生的发言。

<sup>25</sup> 同上，第 10 和 11 页，Koskeniemi 先生的发言；并参看 A/C.6/58/SR.19，第 31 段（意大利）。

<sup>26</sup> 参见 A/CN.4/SR.2780，第 11 页，Gaja 先生的发言；A/CN.4/SR.2782，第 11 页，Fomba 先生的发言。

<sup>27</sup> 见 A/CN.4/SR.2783，第 7 和 8 页。

<sup>28</sup> 见上文，第 2 段。

<sup>29</sup> 参见《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3 页，第 487 段。

15. 在 2003 年引人注目的辩论结束之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准则草案 2.6.1 的替代草案内容如下：

###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阻止此项保留产生其全部或部分效果。<sup>30</sup>

16. 这一草案得到了普遍赞同。<sup>31</sup> 不过，

- 有些成员想知道，把这一草案推迟到委员会通过关于反对的效果的准则草案之后再审查，是否更好；
- 有一位成员坚决主张应当避免在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和《维也纳公约》所设想的效果之间建立正式的联系；<sup>32</sup>
- 另一位成员表示担心这项拟议草案过于重视反对国的单方面意愿，而忽视条约承诺的契约性质。<sup>33</sup>

17. 关于第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信等待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一方面，关注一个法律制度的效果而不事先界定这个制度，在他看来是不合逻辑的——这真正是所谓的“本末倒置”。<sup>34</sup> 另一方面，很难看出有什么理由可以证明，处理反对的方法应有别于处理保留的方法。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保留的定义（以保留国希望其单方面声明产生的效果为基础<sup>35</sup>），并没有感到需要推迟到委员会对这些效果表明立场之后，通过这项定义。重要的是，在定义中不要预先判断这些效果。

18. 关于这一点，上文提出的第二种反对不能完全动摇一种信念，即：“阻止此项保留产生全部或部分效果”的措辞并不预先判断一项保留会有哪些效果，也没有参照《维也纳公约》；它既未断言所指的效果是什么，也未断言反对本身能产

<sup>30</sup> A/CN.4/SR.2783，第 8 页。

<sup>31</sup> 见同上，第 10 至 17 页；特别参看危地马拉（A/C.6/58/SR.19，第 9 段）、日本（同上，第 50 段）、罗马尼亚（同上，第 63 段）、希腊（A/C.6/58/SR.20，第 51 段）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第 70 段）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

<sup>32</sup> 同上，第 11 页，Gaja 先生的发言。

<sup>33</sup> 同上，第 12 页，薛女士的发言。

<sup>34</sup> 参见同上，第 12 页，Mansfield 先生的发言。况且特别报告员不相信，借口《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5 款及第 21 条本身已经足够，就应当或可以在《实践指南》中不界定“反对”一词（参见 A/C.6/58/SR.19，第 14 段，葡萄牙的发言；A/C.6/58/SR.20，第 9 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以及第 67 段，巴基斯坦的发言；相反：A/C.6/58/SR.19，第 70 段，塞浦路斯的发言）：一方面，这不是定义的问题；另一方面，不管怎样，委员会一直认为，《实践指南》应以阐明和补充的方式，重新采纳《维也纳公约》中的各项要点。

<sup>35</sup> 见《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和准则草案 1.1。

生哪些效果。相反，它不把所有可能出现的假设都包括在内，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其实，提出反对者可能希望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sup>36</sup>（而非整个条约<sup>37</sup>）以及条约的一个完整部分在其与提出保留者之间适用，即使此项保留只涉及这一部分的一项具体规定。

19. 这种假设有若干具体案例，<sup>38</sup> 为了应付这种假设，或许应当把拟议的定义的结尾修改如下：不说反对是“为了阻止此项保留产生全部或部分效果”，而应当说反对是“为了改变[提出保留者]期望此项保留产生的效果”。方括号内的字句使案文变得累赘，也许在评注中加以说明就够了。

20. 末了，关于针对上文抄录的拟议草案提出的第三项评语，<sup>39</sup> 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条约的“契约”性质和协约承诺的自愿性质。而且，这也是为什么他对接受任何一项规定并从而承认一国可能被迫受制于任何一项协约规定的问题始终保持沉默，<sup>40</sup> 并曾表示怀疑，反对国可以不理睬提出保留者所提出的保留而视其仍受制于整个条约。<sup>41</sup> 总而言之，拟议的草案不应以任何方式预断一项保留或一项反对可能产生的效果，只应考虑到提出反对者（并“间接地”考虑到提出保留者）“意图”使反对（保留）产生的效果。<sup>42</sup>

21. 鉴此，这些观点可以（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在准则草案 2.6.1 的注释中指明。

22. 根据这些意见，这项草案可拟订如下：

###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改变[提出保留者]期望此项保留产生的效果。

<sup>36</sup> 如《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设想。

<sup>37</sup> 如《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3 款所设想，当提出保留者明确表示这一意图时。

<sup>38</sup> 见 A/CN.4/535/Add.1，第 95 段，特别是注 151；并参看例如美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或瑞典对叙利亚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强制和解程序所作的保留和突尼斯或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第 66 条所作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多边条约》，第二卷，第 XXIII.1 章，第 345 至 348 页）。

<sup>39</sup> 见第 17 段；有关评语，见上文第 18 段。

<sup>40</sup> 例如参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226 至 230 段）；此外，在 1997 年关于对包括与人权有关的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第 10 段中，这一立场也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 至 58 页，第 157 段）。

<sup>41</sup> 见 A/CN.4/535/Add.1，第 96 至 97 段。

<sup>42</sup> 这最后一点已纳入《维也纳公约》所载保留的定义，并在准则草案 1.1 中复述。

23. 如同第八次报告所述，定义本身似乎没有必要提到哪几类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sup>43</sup> 关于这一点，参照保留本身的定义就够了，其中只字不提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具备何种资格，才有权提出保留。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个问题不应在《实践指南》中解决，而是说应当在另外一项准则中解决。

24. 此外，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拟议的定义第一部分中使用的“所作”一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可以讨论。从字面上看，它可能会让人以为，反对无需符合其他条件，本身就可以产生效果；但它至少应当是合法的。保留的定义中也出现“所作”一词，为了彼此对称，这里也保留这一用语。

25. 至于这项定义的其他要素，请参看第八次报告第 76 至 79 段。<sup>44</sup>

26. 同一份文件中提议的准则草案 2.6.1 之三，<sup>45</sup> 必须先先在准则草案 2.6.1 中复述《维也纳公约》所载对保留提出的反对的效果，才有存在的必要。如果不提到该项准则的规定，准则草案 2.6.1 之三中所作的说明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27. 准则草案 2.6.1 之二<sup>46</sup> 的情况则不同。该草案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中使用“objection”一词来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反对，<sup>47</sup> 可能由此产生混淆。然而，这关系到理智上不同的两种行动：对这种过时提出的保留不表示反对（opposition），决不是说缔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能对新的保留提出异议（object），尽管这种情况实际上很少出现。

28. 特别报告员唯一的疑问是有没有必要将这样一项准则正式纳入《实践指南》。<sup>48</sup> 委员会内似乎一致赞成将其纳入，<sup>49</sup> 并应将其编号为准则草案 2.6.2。除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修改拟议的草案。

29. 既然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已经通过了关于扩大保留范围的准则草案 2.3.5，<sup>50</sup> 延展了过时提出保留的程序，似乎理当在准则草案 2.6.2 中纳入关于“反对”过时扩大保留的说明：

<sup>43</sup> 见 A/CN.4/535/Add.1，第 100 段。

<sup>44</sup> A/CN.4/535/Add.1。波兰在前面注 10 提到的来信中认为，这项定义中应指明何时可以提出反对。基于 A/CN.4/535/Add.1 号文件第 76 段所述的理由，特别报告员不认为如此，但不言而喻，应在另一项准则草案中作出这些说明。

<sup>45</sup> 上文第 5 段。

<sup>46</sup> 见上文第 4 段。

<sup>47</sup> 见 A/CN.4/535/Add.1，第 101 段。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见上文第 10 段。

<sup>50</sup> 该项草案内容如下：“2.3.5 扩大保留范围：修改一项现有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依照过时提出保留适用的规则。但是，此种修改如遭遇反对，最初的保留应保持不变”。



### 2.6.2 反对过时提出或过时扩大保留

“反对”一词也可以包括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用来反对过时提出或过时扩大保留的单方面声明。

---